

##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4日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7月4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吴翠玲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3,468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8026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2,583,9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6917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：卢凯旋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32,609,088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代表：吴翠玲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119,611,880 股

股东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387,420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周新宇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702,117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程 钢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794,102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何蕴韶代表：吴翠玲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479,379 股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84,7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6,066,3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1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

**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41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5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14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61%；反对 5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陈志松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4 日